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昀瑄

楊洵坪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2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30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張昀瑄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FQ-7182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楊洵坪共同犯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FQ-7182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末3行至末行「並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至楊洵坪住處實施搜索，扣得偽造之BQE-2593號車牌及手機2支始悉上情。」刪除「並由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至楊沟坪住處實施搜索，扣得偽造之BQE-2593號車牌及手機2支」並更正為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張昀瑄、楊沟坪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分別量處被告張昀瑄、楊沟坪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張昀瑄於警詢中供述：訂金新臺幣6,500元是我自己的獲利等語（見偵卷第42至43頁）；被告楊沟坪則於偵查中供述：我只有賺她500元等語（見偵卷第82頁），此分別為被告張昀瑄、楊沟坪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是以分別於其2人所犯罪項下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另偽造車牌號碼「BFQ-7182」號車牌2面，雖未據扣案，然為被告張昀瑄、楊沟坪共同偽造之物，不宜任由該等偽造車牌繼續在外流通使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末以，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起訴意旨雖認係偽造，然起訴意旨並未敘及被告二人係以何方式、於何時間地點偽造該車牌，是認此部分被告二人是否另涉偽造特種文書罪嫌，並未在起訴範圍內，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

理，是認本案之起訴範圍應僅為被告二人共同偽造車牌號碼「BFQ-7182號」車牌2面，而涉犯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是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連同卷內其餘扣案之物，經核均與本案無關，爰均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薛名甫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224號

被 告 張昀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楊洵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洵坪、張昀瑄明知車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偽造、變造，竟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張昀瑄在INSTAGRAM社群軟體上以暱稱「yuyu. .0418」供不特定之民眾向其定作、購買偽造車牌，待民眾表達購買意願，張昀瑄即聯絡楊洵坪，由楊洵坪於「蝦皮」購物網站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車牌後，提供予張昀瑄加以販售。嗣李政達於民國113年6月24日，經INSTAGRAM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000元向張昀瑄訂購偽造車牌2面後，張昀瑄即以上開模式，由楊洵坪購買偽造之BFQ-7182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偽造車牌）後，將本案偽造車牌販售予李政達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案經交通部公路局接獲民眾尊○福檢舉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收到不實罰單，並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至楊洵坪住處實施搜索，扣得偽造之BQE-2593號車牌及手機2支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昀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1. 坦承伊經營「yuyu. .0418」之INSTAGRAM帳號，在社群網站上招攬民眾購買偽造車牌之事實。 2. 坦承以1萬2000元之價金販售偽造車牌予李政達，並從中獲得6500元利潤之事實。

		3. 坦承伊所販售之偽造車牌係向楊洵坪購買之事實。
2	被告楊洵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伊透過蝦皮網站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車牌，再以5500元價格出售予張昀瑄，伊並從中獲利500元之事實。
3	「yuyu. _ . 0418」帳號之INSTAGRAM動態截圖	證明張昀瑄以每組1萬2000元之價格，向不特定民眾兜售偽造車牌之事實。
4	被告楊洵坪之社群網站動態截圖	證明楊洵坪有在社群網站販售偽造車牌，且楊洵坪發文所用照片與上開證據編號3之動態截圖相同之事實。
	被告張昀瑄與李政達之對話紀錄截圖、新竹物流貨物運送明細	證明張昀瑄與李政達達成以1萬2000元購買偽造車牌之合意，李政達並先行支付6500元定金予張昀瑄後，張昀瑄將偽造車牌寄出予李政達之事實。
	被告張昀瑄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	證明於113年8月16日有顧客匯入之6500元定金之事實。
	1. 證人尊○福於警詢之陳述 2. 扣案之BQE-2593號車牌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證明尊○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收到不實罰單，警方並在楊洵坪住處扣得上開偽造車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01 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扣案
02 之BQE-2593號車牌2面、被告2人手機共2支，為供被告2人犯
03 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2人所管領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
04 定予以沒收。被告張昀瑄自承販賣偽造車牌之犯罪所得，為
05 6500元；被告楊均坪自承販賣偽造車牌之犯罪所得，為500
06 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不能
07 原物沒收，請予追徵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2 檢 察 官 董秀菁

13 檢 察 官 薛名甫